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18年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达音响，证券代码：836017）自2018年2月2日开始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日